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20 號 7 樓
電話：(02) 2358-2535
傳真：(02) 2358-2536

擬定：轉發

擬：公告於本會網站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暨各縣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李天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房仲全聯祺字第 1140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為保障租客及買方權益，減少不動產交易糾紛，請協助轉知並向所屬會員宣導租賃或買賣契約應確實揭露屋內非自然死亡相關資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14 年 4 月 21 日台內地字第 1140262152 號函辦理。
- 二、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3 條、第 24 條規定，經紀人員在執行業務過程，應以不動產說明書向與委託人交易之相對人解說，雙方當事人於簽訂租賃或買賣契約書時，經紀人應將不動產說明書交付與委託人交易之相對人，並由相對人在不動產說明書上簽章，說明書視為契約書之一部分。次依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事項第 2 點有關成屋之規定，建物(專有部分)於產權持有期間如有發生兇殺、自殺、一氧化碳中毒或其他非自然死亡之情形，應加以敘明。
- 三、另現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附件「現況確認書」，亦規範於簽訂契約時，應分別確認租賃住宅或建物(專

有部分)於「產權持有期間」曾否發生兇殺、自殺、一氧化碳中毒或其他非自然死亡之情事，及「產權持有前」曾否發生或是否知悉前開情事。

四、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簽訂租賃或買賣契約時，應確實揭露前開相關資訊，並請以多元方式廣為宣導，俾以保障租客及買方權益，減少不動產交易糾紛。

正本：各會員公會暨各縣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理事長 **王瑞祺**